证券代码: 871371

证券简称: 易可文化

主办券商: 华鑫证券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26日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吉玉
 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,决定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5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年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,936,972.31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5.17%,公司净利润-1,235,232.30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308.40%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本公司2016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-1,637,955.43元,净利润-1,235,232.30元。公司2016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-83,158.24元,2016年利润不作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相应议案文件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0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股东陈吉玉、贺盈紫、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懿楠贸易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股东王震宇予以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已披露的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335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股东贺盈紫、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股东陈吉玉、王震宇、上海懿楠贸易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予以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陈禹菲、刘攀

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